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朝崎工程有限公司合
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雖以朝崎工程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未由朝崎工程
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
內檢具相關資料，補正朝崎工程有限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
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